

# 北京质量协会文件

北京质协字[2020]第23号

## 关于发布《北京质量协会标准制修订程序》 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提高会员单位的标准化管理水平和产品的市场竞争力，规范标准管理，依据《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（国发[2015]13号），北京质量协会制定了《北京质量协会标准制修订程序》，现正式发布。

附件：《北京质量协会标准制修订程序》

2020年12月11日



# 北京质量协会

## 标准制修订程序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提高企业的标准化管理水平和会员单位的市场竞争能力，提升企业产品在行业的影响力，促进团体标准与国际标准的接轨水平，搭建会员单位产品市场的标准化服务平台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北京质量协会（简称 BAQ）在标准化管理方面的工作方针是“科学 专业 公开 严谨”。

**第三条** 标准编写应符合 GB/T 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》和 GB/T 20001《标准编写规则》等系列标准的规定，同时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等要求。

**第四条** 标准编写应贯彻以下原则

（一）目标性：在其范围规定的界限内力求完整，清楚和准确，充分考虑最新技术水平，为未来技术发展提供框架，能被未参加标准编制的专业人员所理解；

（二）统一性：标准的文体应与术语保持一致，同一概念应使用同一术语，保持每个术语的含义唯一性。系列标准的每项标准的结构及其章、条的编号应尽可能相同，相同的条款应使用相同的措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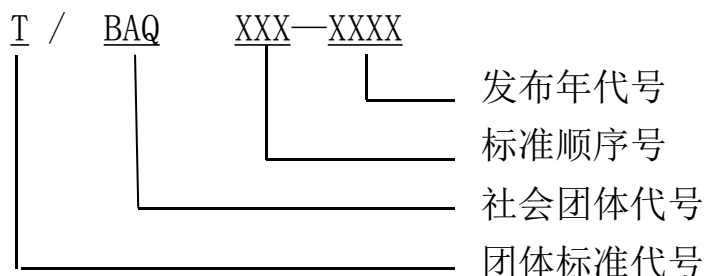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协调性：遵守现行基础标准的规定，保持标准整体协调。

（四）适用性：标准的内容应便于实施，并且易于被其他标准或文件引用。

（五）一致性：保持与国家法律法规、强制性标准一致，尽可能保持与已有国际文件的一致。

（六）规范性：起草前应确定标准的预计结构和内在关系，充分考虑内容的划分，起草过程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管理的规定。

**第五条** 北京质量协会的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（T/）、社会团体代号（BAQ）、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号组成。其编号规则如下：



**第六条** 从事标准制修订规则的人员应当在本专业的生产、经营、科研、教学和检测等方面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，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。

## 第二章 工作程序

**第七条** 标准制修订过程包括：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审查、批准、发布、复审和废止等八个阶段。

### 第八条 标准立项

（一）标准的立项，可由会员单位提出申请，填写《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》（见附件一），上报北京质量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秘书处，统一下达标准制修订计划。

（二）立项申请须按照《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》要求附相应论证资料，其内容一般包括：标准制定的目的、意义，与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状况；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及参数说明等。

（三）企业申报团体/行业/地方标准制/修订项目应同时上报标准草案。

（四）根据企业科技发展状况和市场贸易需求，秘书处制定年度标准的制/修订计划。

（五）根据批准的标准立项申请，秘书处组织相应的标准制/修订工作组，并指定工作组组长负责标准起草/修订的全过程管理工作。

## **第八条 标准起草/修订**

(一) 标准起草/修订小组按立项要求起草/修订标准，鼓励生产、科研、营销、用户等方面人员参加工作组，共同参与标准制/修订工作。

(二) 工作组应做好标准的起草准备工作，包括资料收集，国内外状况分析，必要的调查、实验验证等。

## **第九条 标准制/修订编制说明**

标准起草/修订小组应编写《标准制/修订编制说明》(见附件二)，内容一般包括：

(1) 工作简要过程，任务来源、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人员名单。

(2) 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；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理由。

(3)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，与国际、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。

(4) 主要试验验证情况和预期达到的效果。

(5) 与现行法律、法规和政策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。

(6)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。

(7) 废止现行行业标准的建议(存在时)。

(8) 重要内容的解释和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，如参考资料目录等。

(9) 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，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。

(10) 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。

## **第十条 征求意见**

(一) 标准草案完成后，标准起草/修订工作组应该在调查研究、试验验证的基础上，完成征求意见的通知(含《标准征求意见表》(见附件三))、标准征求意见稿、标准制/修订编制说明等书面材料，如果是等同/修改采用国际标准的，应有国际标准原文及译文。

(二) 工作组应负责组织标准的征求意见工作，征求意见的范围应包括有关行业部门和专家、相关生产者、管理者和用户等。

(三) 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为1~2个月。被征求意见的单位应当

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意见，如没有意见也应复函说明；逾期不复函，按无异议处理。对比较重大的意见，应当说明论据或提出技术论证。

（四）工作组对意见反馈应进行归纳、分析研究和处理，并在《征求意见汇总表》（见附件四）中恰当表述，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形成标准送审稿。对于重大的修改意见，或反馈的意见分歧较大，可采用调查研究或补充验证的方法进行解决，必要时考虑重新征求意见。

### **第十一条 标准审查**

（一）秘书处负责组织对标准制/修订工作组提交的标准送审稿进行审查。

（二）标准审查时应对《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》（见附件四）中的意见处理情况进行审定。

（三）标准审查人员应由有关各方和专家组成，审查人员和组长由秘书处确定。会议审查时，由组长主持审查会议。审查结果采用无记名投票，须有全体审查人员  $3/4$  以上同意（包括未出席会议但有书面意见）方可通过；会议审查时未出席会议，也未说明意见者按弃权计票。工作组成员不能参加表决。

（四）工作组应负责写出《标准审查会议纪要》（见附件五）。会议纪要应如实反映审查情况，包括对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内容的审查结论。对在会议上提出的主要修改意见，也应在会议纪要中体现。会议纪要应经秘书处确认。对有分歧意见的标准或条款，秘书处应当完整保存不同意见的材料，会同审查标准的投票情况记录，作为标准审查意见说明的附件。

（五）标准审查未通过的，工作组应当对标准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，重新组织审查。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，该项目将被取消。

### **第十二条 标准的批准**

（一）标准送审稿审查通过后，由工作组整理成标准报批稿及有关附件，报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秘书处。报送文件应包括：

- （1）标准立项申请表；
- （2）标准报批稿；
- （3）标准制/修订编制说明；

- (4) 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；
- (5) 标准审查会议纪要；
- (6)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原文和译文（存在时）。

(二) 秘书处对标准的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合格后报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予以批准，批准后的标准应发放标准编号。

### **第十三条 标准发布**

(一) 标准由北京质量协会发布，由会长签署《标准发布公告》（见附件六）。

(二) 标准制修订过程形成的有关材料，由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存档。标准的知识产权归该标准的申请者。

### **第十四条 标准的复审和废止**

(一) 标准实施后，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，由申请者组织复审，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。

(二)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的形式，一般要有参加过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。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《标准复审结论表》（见附件七）

(三) 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：

1、不需要修改的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；确认继续有效的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。当标准重新出版时，在标准封面上，标准编号下写明“××××年确认有效”字样；

2、需要修改的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，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（一）执行。修订的标准顺序号不变，原年号改为修订当年的年号；

3、已无存在必要的标准，予以废止。

(四) 对复审结果发布公告。

## **第七章 附则**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办法解释权归北京质量协会。

# 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

标准项目编号：

一、申请单位基本信息			
申请单位名称		单位规模	
单位地址		邮政编码	
法人代表		联系电话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网 址		E-mail	
二、申请单位基本情况：			
三、申请单位业务范围：			
四、申请立项的标准情况：			
建议团体标准名称		标准状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制定团体标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订团体标准
中国标准分类		ICS 分类号	
主要起草单位		计划起止时间	
参与单位：包括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			

标准立项的目的、意义或必要性	
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	
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	
申请单位	(公章) 年 月 日
秘书处 审查意见	年 月 日
批准意见	北京质量协会 (公章) 年 月 日
备 注	

**注：**电子版表格填写时，如果空间不够，可增加单元格。电子版填写完成后，须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，邮寄至北京质量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秘书处。



附件 2

## 标准制/修订编制说明

- (1) 工作简要过程，任务来源、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名单。
- (2) 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；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理由。
- (3)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，与国际、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。
- (4) 主要试验验证情况和预期达到的效果。
- (5) 与现行法律、法规和政策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。
- (6)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。
- (7) 废止现行行业标准的建议（存在时）。
- (8) 重要内容的解释和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，如参考资料目录等。
- (9) 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，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。
- (10) 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。

附件 3

## 标准征求意见表

团体标准名称：

序号	章条编号	修改意见内容（包括理由或依据）	
填报人		联系电话	
填报日期		电子邮箱	
备注			

附件 4

## 征求意见汇总表

标准项目名称：

主要起草单位：

汇总人及电话：

年 月 日

序号	标准章条编号	意见内容	提出单位	处理意见及理由

说明： ① 发送“征求意见稿”的单位数： 个。  
② 收到“征求意见稿”后，回函的单位数： 个。  
③ 收到“征求意见稿”后，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： 个。  
④ 没有回函的单位数： 个。

附件 5

## 标准审查会议纪要

- 一、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，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；
- 二、会议议题；
- 三、会议内容，会议过程简介；
- 四、对标准的修改意见；
- 五、标准审查会议结果；
- 六、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。